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5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

被告 林維德

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祥生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宗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林維德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7時4分許，受僱被告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駕駛大客車時，在國道一號南向30公里500公尺處，因過失致原告承保車輛受損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1萬9515元，經原告賠付保戶後代位向被告求償等語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：被告林維德並無過失責任，否認造成承保車輛任何損傷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承保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，勘驗結

01 果略以：被告林維德駕駛大客車在高速公路中線車道行駛
02 中，右後輪下飛出一片木板，飄飛至承保車輛右前方後下墜
03 消失畫面中。惟該木板無法證明是被告所有或自其車輛上掉
04 落，且原告未能指明一般駕駛人在高速公路上遇到不明掉落
05 物，無論如何一定要閃避不得輾壓之注意義務依據為何，是
06 被告林維德正常駕車輾壓不明掉落物，難認已有過失責任。
07 再者，原告提出估價單是111年1月5日勘估，距離所主張事
08 故受損之110年10月26日，已有相當間隔，且該木板輕易飄
09 飛空中，足認材質輕薄，其掉落縱然碰觸原告承保車輛，是
10 否必然造成損傷，實有疑問。原告本件舉證尚有不足。從
11 而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負承保車輛修復費用之連帶損害賠償
12 責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1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0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25 書記官 楊家蓉